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本单位中标承建了 大城县新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现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现场实际情况，其中的 充电桩设备、10kV 设备、储能设备、光伏车棚安装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征集承包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大城县新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劳务分包工程；

1.2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无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

1.5 采购项目概况：对廊坊市大城县内 14 个现有停车场和 9 个乡镇停车场进行升级改造，加装充电基础设施，其中包含建设 14 座集光、储、充与智慧能源于一体的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微网电站，共计新增充电桩 522 台，变配充一体化箱变 24 台，车挡基础 522 个。设 14 座光伏车棚，7 座膜结构车棚、24 套储能系统，19 套道闸系统、4 套智能地锁系统。同时配套建设场站附属设施、充电站消防系统改造、充电运营综合管理系统、照明、监控等设备设施。本项目光伏系统为“自发自用，余电不上网”运行模式，储能系统也为不上网模式 ；

1.6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充电桩设备、10kV 设备、储能设备、光伏车棚安装劳务施工 ； _____

2.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11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7 年 3 月 23 日 。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工期如有变动，乙方必须按变更后的网络进度计划要求完成，并且须满足采购方与业主要求，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减不作调整；

2.3 建设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 ；

2.4 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全面达到采购单位与项目法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所要求的关于本工程的所有技术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5 标段划分： 大城县新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劳务分包 ；

2.6 其他补充（如有）： 无 。

3.承包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承包商依法设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 资质要求：具有相应资格要求且在有效年限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工程要求承包商具有【劳务资质（劳务不分等级)】及以上资质

3.1.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可保证本工程的顺利施工；

3.1.3 业绩要求：具有与采购工程类似的工程施工业绩，并有良好信誉；

3.1.4 信誉要求：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3.1.5 具有完善的安全、质量和环保保证体系；专业技术、机械设备、人员配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资格和具有满足本采购工程施工能力；

3.1.6 近三年内所承包的工程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和质量事故；

3.1.7 已在公司入网的合格分包商（公开采购的，可以在合同签订前应办理完入库)。

3.2 其他要求： 无 ；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者，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的项目需领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7:00 时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4.2 未按本采购公告 4.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2 日 10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4 承包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响应保证，响应保证的形式可以是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数额为 大城县新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劳务分包 标段人民币 5 万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其他

无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金子村 101 号

联 系 人：王雅丽

电　　话：18482174680

电子邮件：

邮　　编：_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9.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反馈.

9.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10.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23-62600105）提出投诉。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